

# 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5.1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3.03.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11.08.0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立法目的與依據)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對象與評鑑種類)

本校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評鑑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校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評鑑年資計算原則)

教師評鑑年資自到校日起算。

一般教師應每滿三年評鑑一次。

本辦法評鑑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期間。

本辦法施行後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起算其評鑑年資。

評鑑不通過經複評通過後，依原評鑑年度計算評鑑年資。

## 第四條 (評鑑單位與各學院評鑑辦法)

本校教師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室)負責彙整，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評鑑項目、比例、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免受評鑑對象)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四、曾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十二年以上。
- 五、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 六、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專任講座教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七、一般教師年滿六十二歲。

#### 第五條之一（部分項目免受評鑑）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次對應部分項目得免受評鑑，但其他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一、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三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三次或校級優良導師三次；如獲獎對應項目為滿分，該對應部分項目得永久免受評鑑。
- 二、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校級教學特優教師或校級優良導師。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對應項目經認定者。

申請前條免受評鑑或前項對應項目部分免受評鑑之教師，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各系(所、中心、室)提出相關資料申請免受評鑑，送人事室會請相關單位審查符合免受評鑑之資格條件。

人事室將申請免受評鑑教師查核後相關資料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一般教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於應受評鑑年度得予免評。其評鑑年資自主管任期卸任日起重行起算。

#### 第六條（評鑑通過標準與評鑑項目分配比例）

本校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

教師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 100%。

體育室教師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不得低於 30%、研究不得低於 20%及服務(含輔導)不得低於 15%。

受評教師得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

#### 第七條（評鑑項目）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加分項目。符合基本項目者，給予基本分數，但其分數不得逾 50 分。

就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符合加分項目所述內容得酌加分數；不符合基本項目所述內容及學校相關規定者，得酌減基本項目之分數。

教師評鑑教學、服務(含輔導)部份評估項目及標準，分別由教務處與學務處訂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評鑑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及標準，由各學院(室)自行訂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八條（新進教師評鑑程序）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校之新進教師，其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新進教師八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學年辦理第一次評鑑，二月份到校者應於到校次學年辦理第一次評鑑。
- 二、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得由各學院予以輔導協助，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續聘之。
- 三、第一次評鑑通過，但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得由各學院予以輔導協助，次學年進行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續聘之。

第九條 (一般教師評鑑程序與輔導機制)

一般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並於次學年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複評，再複評仍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予續聘。但教師符合申請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退休或資遣。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經邀請受評鑑教師陳述意見，不得作成評鑑未通過之決議。

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時程)

各學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一般教師評鑑評審作業，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效力)

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鐘點、不得申請教授休假、借調、延長服務、在外兼職、兼課、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主管。經複評或再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上述各項權利，但各項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教師經複評仍未通過者，停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二條 (未提出評鑑之處理與順延評鑑規定)

應受評鑑而未依規定提供資料接受評鑑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受評鑑年度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送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三條 (不服程序)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中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以書面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複審。

第十四條 (表決與迴避規定)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未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評審委員為受評鑑當事人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十五條 (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評鑑)

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由其聘任學院辦理評鑑作業。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限制，由聘任學院另訂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惟服務(含輔導)之比例為 60%~80%。

第十六條 (實施時間)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到校之新進教師，依本校「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校之新進教師，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修正前之規定辦理評鑑。

尚未完成評鑑之一般教師，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其餘已完成評鑑及升等後尚未完成評鑑之一般教師，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教師評鑑。

本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依本辦法辦理一般教師評鑑。

第十七條 (補充法)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